

厦门市实施能耗超标固投资项目节能审查

本月是我市的节能宣传月。日前我市出台《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明确指出，我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应该实施节能审查。

《办法》旨在规范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。未按该《办法》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，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《办法》规定的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，应包括总平面布置、生产工艺、用能工艺、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9963.html>